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84號

原告 趙品貞

被告 TRINH TUAN THANG (越南籍，中文姓名鄭竣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8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次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國際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正當妥適、程序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因此，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又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規定，認被告住所地、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為越南籍，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

01 事法律事件，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揆諸前
02 揭規定及說明，我國法院自有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又本件
03 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自有第一審
05 專屬管轄權。再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
06 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
07 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8 關係，對越南籍之被告提起本訴，是本件屬侵權行為涉外民
09 事事件。而原告主張本件之侵權行為發生於我國境內，且別
10 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涉外民事事件
11 之準據法，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由「官柏翰」、
17 「楊心凌」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
18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被告加入後，夥同
19 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21 該詐欺集團成員「楊心凌」於112年9月26日，以LINE向原告
22 佯稱：投資股票每天最低讓您賣出獲利新臺幣（下同）2,00
23 0元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允諾交付儲值金20萬元，「官
24 柏翰」則指示被告於同日15時30分許，至原告位於宜蘭縣羅
25 東鎮復興路三段之住處前，持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向原告行
26 使並收取現金20萬元，被告得手後，復依指示將該20萬元交
27 付予「官柏翰」。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上開不法行為
28 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
29 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03 度偵字第2183號提起公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
04 第33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5 有期徒刑1年1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偵審卷宗查明屬
06 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8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4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5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與其他詐
16 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詐取原告之金錢，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
17 損害，依前揭規定，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18 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
19 被告賠償20萬元，自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26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8 終結前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仍應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
29 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5 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黃家麟